

靜宜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
- 二、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 三、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辦理。

貳、目的：

秉承天主教利他與關懷弱勢精神並以營造溫馨友善的學習校園為目的，為避免學生偏差之霸凌事件，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產生嚴重影響，期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細膩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及名詞定義：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執行策略：

- 一、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有關學生霸凌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1。
- 二、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伍、執行要項：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一) 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以校長為召集人、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法務)及學生代表等六種身份別，如申請人或被調查人具

特教生身份，則增列具特教背景教師代表（編組表如附件3），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因應小組會議成員應每一身分須（教師、學務、輔導人員、家長、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等六種身份別）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議；如申請人提出「申復」時，未出席人員為申復小組成員（成員不得參加過同一事件霸凌審議會議），申復會議應每一身分須（教師、學務、輔導人員、家長、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等六種身份別）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議。
- (三) 因應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身分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並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
- (四) 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五) 被調查人為校長時，應由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教育與宣導：

-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2.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3.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或宣導，增強教師知能。
- (二) 軍訓室網頁建構反校園霸凌專區，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三)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相關系列宣導教育活動。

三、發現處置：

- (一) 通報：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向軍訓室通報，並由受理人員向教育部通報（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通報作業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 申請：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通報或檢舉，因應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後續程序皆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進行。
 1. 受理窗口：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921-382470），由教官同仁 24 小時受理校園霸凌申請調查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另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申訴電話。
 2. 申請或檢舉：
 - (1) 申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
 - (2) 檢舉：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生、民眾之檢舉

(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由校安中心轉知因應小組。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校安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3)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因應小組窗口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附件4)。

3. 通報：

- (1)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2)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3) 學務處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4. 受理：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會議，決議結果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附件5)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4) 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書附件6)，向學校軍訓室提出申復。

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本計畫調查處理。

5. 申復：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因應小組窗口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因應小組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 前款審議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身分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3) 原參加同一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 介入輔導：

1.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7）。
2.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3. 調查確認校園霸凌行為時，移請生輔組依權責辦理學生獎懲事宜，若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如果涉及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強制、恐嚇、勒索、侮辱或毀謗，依據刑法及民法均規範相關處罰條例。

- (四) 申訴：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靜宜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或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之必要教育措施。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三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二、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三、保密原則：

- (一) 對象及處罰：依前項第(五)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包含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六、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教育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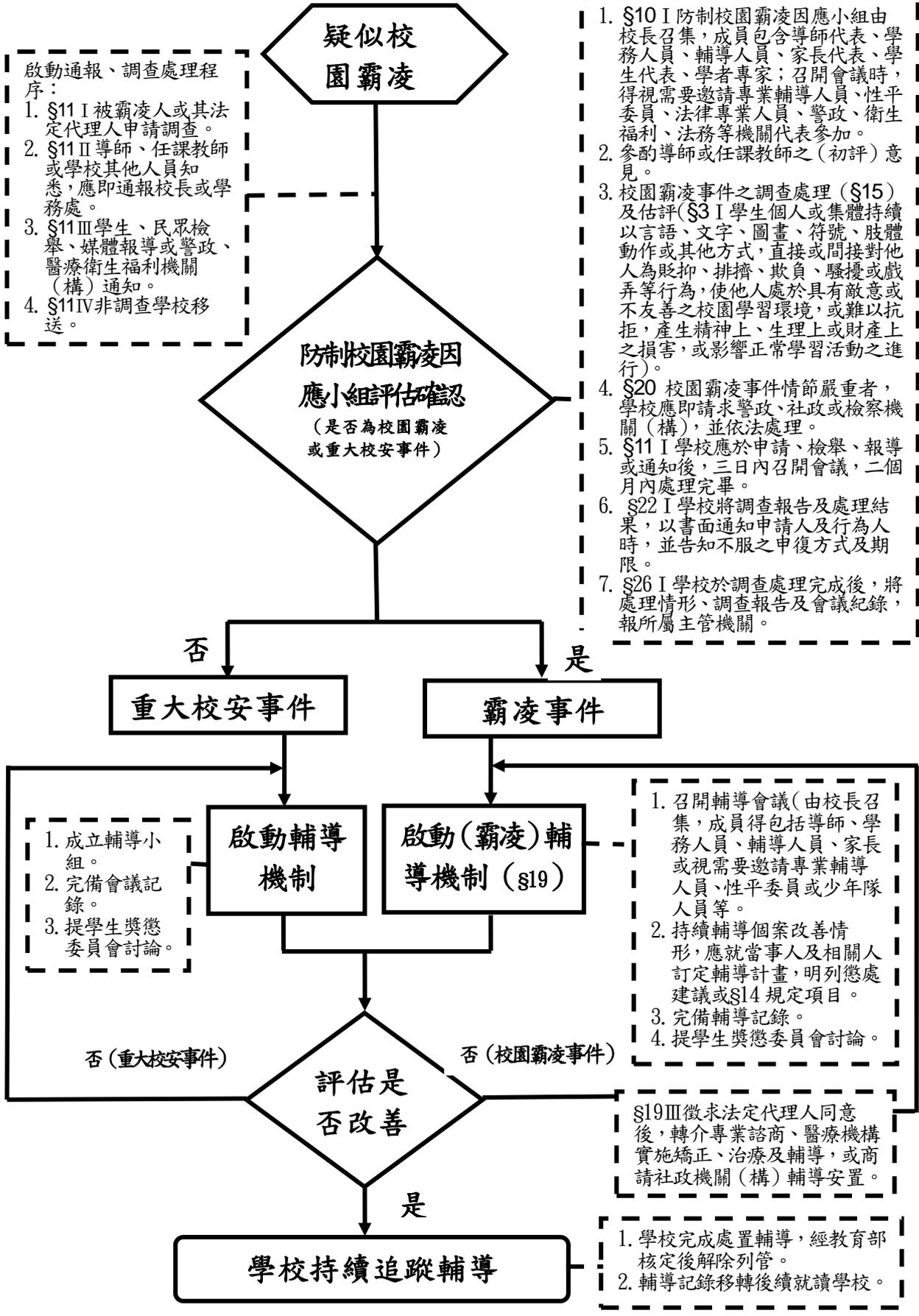
七、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柒、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2

發
現
期
處
理
期
追
蹤
期



靜宜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長	襄助及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專家學者	法務秘書	法務秘書及法律系主任指派具相關背景教師，協助法律專業審查。	
委員 (教師代表)	各院院長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	具特教生身份時，邀請具特教背景教師出席。
	各學系主任		
	各所所長		
	各學程主任		
	具特教背景教師		
委員 (學務人員)	軍訓室主任	負責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生輔組組長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住宿組組長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全般事宜。	
委員 (輔導人員)	諮商暨健康中心主任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負責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因公不克與會，由主任指派具輔導背景人員與會。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會成員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	
列席	申請人及行為人之導師、系教官。		

靜宜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註：

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